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胜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挂牌规则》等制度,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我公司”)对柏胜新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柏胜新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投证券与本次挂牌公司柏胜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柏胜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柏胜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柏胜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提交了关于推荐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国投证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第 2 次会议，委员李军、邓小超、周尔熙、黄俊、冯翔参会并审议了《关于推荐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立项申请》，经审议，5 位委员同意，0 位委员反对，同意国投证券担任柏胜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之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对柏胜新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

现场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1、与项目组深入分析、探讨推荐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参加讨论会，形成中介机构交流会议记录；

2、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3、根据《工作指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推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完成现场核查底稿查验记录；

4、对拟挂牌公司财务进行重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相应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适、收入确认数额是否准确）、主要成本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

5、抽查公司报告期重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6、通过查阅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等方式，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尽职调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查看现场，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生产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查看，并形成相应的走访记录；

8、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挂牌条件实质性问题、申请文件齐备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现场检查人员已完成现场核查程序，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重点问题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违规情形，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存在大幅超环评批复规定的产能进行生产的违规行为，且上述违规行为仍在持续，尚未完成整改，提请委员关注上述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关注公司被行政处罚而导致不满足挂牌条件的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占款的情形，关注公司存在与股东共同借款的情况，相关借款是否实际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3、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关注该客户是唯一的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关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注外销收入真实性以及项目组核查程序充分性；关注对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及项目组核查程序充分性；

4、公司存在债转股出资的情况，关注相关出资程序存在瑕疵，关注债转股的债权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债权的真实性；

5、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关注同业竞争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关注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关注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公司 2023 年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在产品金额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存货跌价的计提的充分性，关注项目组对存货监盘程序的充分性；

7、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况，关注相关整改措施的合规性，关注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规性。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2 日对柏胜新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许春海、

凌云、李惠琴、张翊维、商敬博、田竹。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柏胜新材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6票通过、1票不通过，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柏胜新材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柏胜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有限公司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4 月 29 日，本次整体变更在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同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123.1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环保等原因受到的重大处罚。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日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

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事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业。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8,830,560.20元、152,149,941.3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与柏胜新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柏胜新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挂牌财务条件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73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038.82万元、1,081.9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

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运动地材行业主要应用场景在体育场馆、健身步道、儿童游乐场等场所，面临着显著的市场需求波动风险。这种波动性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消费者偏好、季节性因素以及国内外体育赛事的举办频率和规模。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和运动习惯的变化也会影响行业的需求。此外，季节变化及相关体育赛事的周期也会造成需求的波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需要精确预测市场需求以优化库存水平，避免过剩或短缺的问题。

（二）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当前，该行业主要由中小企业构成，其中小规模企业通常以低价、低质量产品获取市场份额，这压缩了高品质企业的市场空间及订单需求。中国运动地材行业的企业数量庞大，尤其是合成材料企业占据了行业的大多数，这导致合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异常剧烈。企业之间在价格、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客户服务等多个方面争夺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维持在品牌、产品品质、技术和资质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三）高端研发人才不足的风险

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体现在跑道、球场等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生产配方中。市场上各品牌的基础面层材料配方差异相对较小，因此市场竞争的核心更侧重于跑道和球场的性能，以及企业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技术优势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收高端研发人才，将难以在技术保持明显优势，这不利于公司维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聚醚、MDI 和氯化石蜡作为本行业的主要原料，因其为石油衍生品，原油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这些化合物的原料成本。当前国际石油市场持续动荡,且未来趋势存在复杂多变的情况，聚醚和 MDI 的制造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的持续波动的影响，而氯化石蜡生产商也会因为石蜡成本波动和能源费用波动而受到影响。这些成本最终会传导到整个行业，进而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699,178.70 元、47,972,573.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8%、31.53%。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六）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9.17%，流动比率为 1.49，银行借款为 33,661,966.55 元，虽然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但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回款不及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主要经营场所被抵押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土地和房屋存在全部被借款抵押情形。如果公司后续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抵押权人可能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有一些数量的环境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境保护的难度相应增大，可能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1245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后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28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到期后，若存在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证书延展未能及时获批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柏胜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经培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柏胜新材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基础层交易。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12月，项目组进入柏胜新材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根据《工作指引》要求，主要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事项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与柏胜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企业信用网信息、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尽职调查报告》和《推荐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柏胜新材共有 1 名机构股东，为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柏胜新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柏胜新材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经主办券商对柏胜新材进行的尽职调查所掌握的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柏胜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我公司同意推荐柏胜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6月26日